

莲池文化丛书

中国民俗文化 与现代社会

王献忠 著

中国书店

K872
22

94498

• 莲池文化丛书 •

中国民俗文化与现代文明

王献忠 著

中国书店

中国民俗文献与现代社会

王献忠 著

中国书店*

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11.125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刷

字数：282千字 印数：0 001—5 000

ISBN 7—80568—370—0/C·2

定价：7.00元

《莲池文化丛书》总序

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兴起了一股“文化热”。文化问题，从学术研讨的殿堂里传播开来，成为社会各界、各阶层人们关注和谈论的话题。办企业讲“企业文化”，作买卖讲“商品文化”，学校教育讲“校园文化”，观光旅游讲“旅游文化”，还有从文化视角对各个领域进行的寻求和探索，等等。当然，把“文化”提得太多、太泛了，难免有简单、生硬和滥用之嫌。但从要文化、讲文明，不要愚昧和落后的愿望来看，这股“文化热”却来得必要和及时。它突破了物质与精神界限，使“文化”一词的含义，扩展到人类创造和积累的所有成果，在人与宇宙自然、人与整个社会、文化的传统与现实的发展等许多问题上，都得到了新的广泛的理解。

中华民族是历史悠久的民族，中国文化是积淀深厚的文化。近一百多年来，由于封建制度的腐朽与没落，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与掠夺，使中国社会确实落后了。于是，有人便以为中国文化存在着什么“天然的”封闭性和保守性，把这种落后一股脑儿归结为历史传统的重压和束缚。他们抱着历史虚无主义与民族虚无主义的偏见，看待过去和想像未来，

甚至于对祖国传统文化肆意亵渎和全面否定。

我们一贯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精华又有糟粕，有优秀的部分也有低劣的东西，而且往往是精华与糟粕相间、优秀与低劣并存。尤其对我们走向现代化的今天来说，就更需要用实事求是的态度、正确的标准和科学的方法去分析研究与鉴别比较，更需要用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下一番认真筛选和改造的功夫，才能够使优秀的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吸收、创新和发扬光大。一个有过最古老的历史，最灿烂的文化，曾经对人类作出卓绝贡献，而又屡经坎坷和磨难却能依然屹立世界之林的伟大民族，总是有一些世代相沿的什么内在原因，这可以说是一个民族的“魂”，也就是一个民族的基本精神。把握住这种基本精神，赋予它时代的营养与空气，就会使一个民族得到振兴和腾飞。

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对传统文化的探讨大多局限在专业研究领域，而阐释又往往过于艰涩。如何把那些贴近人民生活，为广大群众所关注的传统文化内容重新发掘出来，并且用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文字，使人们乐于读，读得懂，有感于内心，有利于实际，这便成为一项重要而又迫切的工作了。因此，我们推出的这套文化丛书，是想力求做到雅俗共赏，文采与义理兼备，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对于孔孟老庄与儒道佛法，不只要从书本学理上，而且要从生活实际中去探索其真谛与影响。对于诗词曲赋或科技发明，不只要阐明其成就与社会贡献，而且要寻求其文化内涵与思想精神。还有以往不大被学术界、文化界所重视的一些文化层面与问题，比如：名山胜水、民俗风情、服饰烹饪、医药健身、竹木金石、琴棋书画，以至花鸟虫鱼等等其中所蕴含的文化现象与社会功能，也准备给予应有的关注。我们将优先选择、

出版那些能够集中体现中华民族精神、真实反映中华民族心理和文化特质的著述，借以激励人们的民族自豪感、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提高民族自信心。各卷大体沿着这种路数编下去，在思想健康、内容充实的前提下，尽量将科学性与知识性、趣味性、应用性结合起来，但基本上是一套学术特点较为突出的普及性文化丛书。由于有些内容尚属刚开拓的领域，而每位作者的研究功力与角度又不尽相同，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缺点，欢迎广大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这套文化丛书以“莲池”命名，一则表示古老的莲池书院重建后我们对社会的奉献；再则也是为继承与发扬莲池书院的优良学风和优良传统。保定的莲池书院在清代存在了一百七十多年，历届院主多硕学名儒，生员之中亦人才辈出，曾被誉为“北方书院之冠”。莲池书院的一大特点，便是研究经世致用之学，培养经世致用之才。1990年春，在北京、天津、河北三地40余位各方学者与保定市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书院终于重建。新生的莲池书院，立足于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传统，面向未来不断开拓，并通过讲习、著述和内外学术交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套丛书便是书院重建后首次献给广大读者的一部分成果。

莲，俗称荷花，是有上万年历史的中国原产名花，一向为不少东方民族所喜爱，更为中国文人学士所推崇，深受中国平民百姓的挚爱。莲，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是纯洁的象征、生命的象征，也是吉祥、幸福的象征。儒家用“出污泥而不染”象征它的高尚和洁雅；佛家以莲来象征慈善与光明；中国神话故事中，则把正义、勇敢的化身“哪吒三太子”换了一付莲的骨肉。莲可赏、可食、可入药，其根、茎、叶、花、实无一不为人类服务。碧水绿荷，黄蕊红萼，令人赏心

悦目和心旷神怡，夏日莲浦，幽香静谧，总会使人感到无限清新与无限希冀。倘若这套丛书能在文化学术研究领域中，带来一点微微的清风和轻轻的涟漪，也就实现我们编辑它的初衷了。

《莲池文化丛书》编委会

1991年10月·北京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什么是民俗, 什么是民俗学	(13)
一、民俗形成的原因及其特点	(15)
二、民俗的社会功能	(21)
三、什么是民俗学	(26)
四、中国的民俗学运动	(32)
第二章 家族民俗及其遗风	(39)
一、家族的历史功能	(41)
二、家族习俗对人的桎梏	(48)
三、家族制“遗风”犹存	(56)
第三章 民间信仰是怎样产生的	(63)
一、原始信仰的产生	(65)
二、图腾崇拜与祖先信仰	(72)
三、宗教与民间信仰习俗	(80)
第四章 中国人的民俗心理	(89)
一、残留于人们思想中的鬼神迷信	(91)
二、民间信仰中的俗信	(99)

三、对现代民俗心理的解析	(107)
第五章 中国的婚俗文化及其变迁	(115)
一、我国婚俗面面观	(117)
二、从婚俗演变中看妇女的社会地位	(124)
三、破除旧婚俗, 树立新风	(132)
第六章 “死要面子活受罪”与厚养俭葬	(139)
一、丧葬习俗的历史沿革	(141)
二、近代丧葬习俗面面观	(149)
三、关于俭葬和火葬	(157)
第七章 禁忌习俗与人类文明	(165)
一、禁忌的产生与嬗变	(167)
二、芸芸众生中充满了禁忌	(174)
三、如何看待禁忌	(183)
第八章 从饮茶习俗到茶文化传播	(191)
一、茶与饮茶习俗的兴起	(193)
二、从饮茶习俗到茶文化	(198)
三、各地、各民族的茶俗	(204)
四、中国茶文化走向世界	(209)
第九章 民俗学与商品经济	(215)
一、从经济生产到市、商习俗的兴起	(217)
二、民俗标——现代商业广告的先驱	(224)
三、民俗学与商品经济	(231)

第十章 民俗与文学有不解之缘	(239)
一、民俗与古代诗歌、戏曲的关系	(241)
二、从几部古典小说的成书过程说民俗	(247)
三、民俗学伴随新文学成长、发展	(253)
四、当代作家民俗学意识的觉醒	(260)
第十一章 民俗学与现代小说的民族化	(267)
一、风情民俗与人物塑造	(269)
二、民俗描写与小说的民族特色	(276)
三、民俗学与作家的艺术风格	(285)
第十二章 作为民俗文化的方言、俗语和民间 秘密语	(293)
一、民俗与方言	(295)
二、俗语与民俗	(301)
三、民间秘密语与民俗	(309)
第十三章 城市民俗与现代化	(317)
一、北京民俗的历史传统及其特点	(319)
二、北京民俗与首都文明建设	(325)
三、适应城市生活节奏的天津民俗	(332)
四、特区之特——深圳的新民俗文化	(338)
后记	(343)

绪 论

古往今来，尽管所有的人都是按照同一种方式来到这个世界上；然而，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却有这样一种现象，如一个人出门在外或是客居异国他乡，岁月越久，心中那个远方的村社对他的呼唤就越发强烈，常常成为他评价现实生活的理想参照。尽管他乡也有爱，他乡也有情，甚至享受着最现代的物质文明，但这些都替代不了、泯灭不了思乡之恋和怀乡之情。人们很愿意讲述自己的故乡，也有的在千方百计地寻找自己的故乡。浪游越远的人，越是思念他钓游的故乡。故乡的繁盛未必能比他所游的地方为好，所以格外思念，是由于他眼界宽了，心的度量大了，能见到故乡的美处的缘故。

山东有位青年作家曾向我们描述了这样一个事实：有两个从青年时代逃荒到东北谋生的农民，并在那里繁衍了子孙，但是半个世纪后他们又特意回到黄河入海处的家乡，在那仅存的破茅屋里两人抱在一起打滚、痛哭，临走时每人怀揣一包家乡的黄土。作家对这些感到惊异而不能理解。的确，这种复杂的思想感情，是不能用一两句话就可以解释清楚的。但是，这种现象却不是绝无仅有的。不消说，每当春节到来时，那车船上拥挤的人流，都兴奋地、匆忙地纷纷赶回离别多时的乡村、小镇，在村屋茅舍里同家人团聚，尽情地欢度这传统节日的盛况；那些海外的赤子们，不也是远涉重洋，回到祖国的家乡来“寻根”吗？故乡，是

一个亲切、令人动情的字眼儿。它的内涵是具体的，一提到故乡，就会联想到自己出生的茅屋，熟悉的土地、家族以及祖上的坟茔，特别是那作为具体生活形态的、世代传承下来的民俗。这决不是在发思古之幽情，这是故国神游。因为人们最初的人生教育，特别是最初的文明和美感教育是从这里开始的。这些传承的民俗，在每个人的经历和性格、气质的形成过程中都打上了烙印，发生着影响。由于人一生下来就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地生活在这个民俗圈里，并渗透到他的生活习惯、道德、思想、观念，乃至心理结构、思维方式中去，他无法脱离开，也从未想脱离开这个民俗圈的约束。相反，人们从这里了解到自己的先人是怎样从昨天走到今天，寻找到生活变迁的踪迹，并从这里获得了生命的起点和支点，从而继续去奋发、开拓、创造。一个人若无所作为，总觉得无颜再见家乡父老；而一旦干出了一番事业，就油然而产生了怀念家乡、探望家乡，把自己的成就偿还给养育过自己的家乡。这难道不是一种人之常情的事实吗？这种心理恰恰又是由家乡民俗的土壤培植起来的。

家族、村社、区域、民族、人类社会就是这样由个别到一般、由低级到高级，像细胞分裂一样逐步进化而来的。而联结这一切的纽带和外在表现形态，即是世代相沿的民俗。民俗是人类各集团的共同生活里具有普遍性的重要社会现象，又是人类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主要载体。人对社会的认识莫不是沿着家族、村社、区域、民族、国家这个顺序一步一步深化的。所以，一个人热爱自己的国家、民族总是同热爱自己家乡丰富多彩的民俗联系在一起。民俗的触角已伸向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很难想像，一个民族的社会生活里会没有什么民俗而能够兀然独存。一个民族之所以保持着高度独立的民族特殊性，就因为它还很好地保存着自己的风俗习惯和民族语言。特别是其中的风俗习惯，对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起重要作用，并间接地、曲折地反映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由于风俗习惯具有物质条

件和明显的活动方式，是一眼就可以看出的社会现象，因此，成了识别一个民族的重要标志。

民俗原本是人民群众根据生存的需要而创造的，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体的反映。然而，人们创造着民俗，民俗也创造着人们自身。各个民族用不同的方式创造着不同的民俗，不同的民俗也用不同的方式创造着各个民族。

在日常生活中，民俗的力量不可低估。就拿衣食住来说，人人都要穿衣，但衣服的款式，各民族有别，各地区有别，各个时期也有所不同。人们的穿着可以有讲究与不讲究的区别，但都无形中受到习惯势力的约束；人人都要吃饭，然而，各国、各民族、各地区，饮食习惯又多有差别；如果你行进在北方的农村，注意观察民间的住房，就会发现院门都开在左前方。这又是为什么呢？所有这些风俗习惯，并无明文规定，不遵守也不会被绳之以法，然而人们自然恪守，并受到自发舆论的维护。不仅衣食住，人们在庭家生活、社会生活中的各方面行为，无不受到习俗力量的左右和支配。岁时节令是民俗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调节民众生活中有重要的作用。民间有许多传统节日，一般都无什么政治意义，有时还多少带点迷信色彩。但它是在人民生活中约定俗成的，是一种生活的节奏。大自然的一切都是有节奏的，人们的生活也不能没有张弛。民间传统节日，便是民众在自己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许多缓冲调节机制。所以，生活中不可无节日，节日里不可无活动。人们愿意通过各种传统的活动形式，表达自己的喜悦或祝愿，以得到精神上的平衡或满足。于是每当重大的传统节日来临，商业部门便繁忙地调运物资，以供节日期间高度集中的需求。各种会议一般不在此期间召开，以保证大家欢度佳节。节日期间，娱乐、交际成为生活的重要内容，婚礼和庆寿也常在此时进行。生活的旋律围绕着这一节日自然发生调节，其波及之广、延续之长、影响之深，皆有目共睹。当然，不可能每一种习俗的力量都表现得如此突出，但就总体来看，风俗习惯的确广泛、深入、

持久地作用于人们的生活。比如民俗中的禁忌，也是人类社会最普遍的现象。对任何人都一样，不论他本人是否愿意，是否都意识到，但禁忌总是伴其一生。可以说，在人生的旅途中，禁忌不仅无时不有，而且无所不在，特别是在干系苦乐、生死、婚嫁等重大事项上，更是壁垒森严。世代的人们，几乎就生活在一个充满禁忌的世界里。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宽松，人们依然会觉得没有那种随心所欲的自由，依然会觉得受到这样那样的束缚。然而，这些束缚大多不是来自外部的强制，而是出于自身的意志。因为人们总是要作为儿女、父母、兄弟、朋友、公民或其他社会成员去参与社会活动的，必然地要履行道德和习俗方面的义务。

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在我国，各民族、各地区都有自身遵循的民俗。民俗，对内来说是一股凝聚力，对外来说犹如一道无形的篱笆；对内来说众人自动恪守，对外来说要求得到尊重。古人早就告诉我们要“入国而问禁”，“入乡随俗”的必要性。今天，当你进入黎族地区，就必须懂得他们的“禁星”习俗。如果看到人家门口挂了树叶或茅草、芒草，就说明这家正有人生孩子，或是猪、牛下仔，或是忙于熬酒，这时你就决不能跨进门去，否则就有被轰赶的危险。回族忌食猪肉，人所共知。到了云南回族地区，还得注意不能说“肥”字，说肥要用“壮”字代替，譬如肥肉要称壮肉。一个人长得胖，千万不能说“你真肥”，否则，无心的戏谑就会被看作是对人格的侮辱。遵守当地人民的习俗不仅牵涉到礼节，还往往关系到事情的成败。进入藏族地区，就要充分了解哈达在藏族人民心目中的地位。如果前去议事而不向主人献上洁白的哈达，就可能被认为态度轻慢而议事无成。当年红军长征经过彝族地区时，红军指战员处处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受到热烈的欢迎。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就可能招致误会，给革命事业造成阻力。民间风俗紧紧联系着民族的历史和文化传统，深深扎根于人民的生活和观念，融汇在民族风貌和自尊之中，它在民族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民俗作为一种民间文化是和上层文化相对而言的。事实上，“上层”与“民间”也不可能存在鸿沟。自古以来，“上以风化下”，上层的东西往往向民间推行，久而久之，还可形成民间传承的风俗；相反，民间的东西也可以通过“刺上”作用，向上渗透。对时政和社会生活发生影响，甚至影响到一代“风俗”的变革。民俗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许多人类文化知识，都总汇到各地各民族的民俗之中，许多古老的习俗，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仍然靠口头和行为流传保留至今。

中国传统文化的总背景有两个方面，一是上层文化，一是民间文化。前者具有时代的前导性、开放性和理性；后者则具有社会的广泛性、共生性和保守性。而民间文化的主体即是民俗文化。民俗不仅和人们的实际生活结合得十分紧密，而且最能体现民族的精神面貌和生活面貌，从民俗中你可以看到一个民族历史文化的过去和延续。一个小孩子，字即或不认识一个，却已从老祖母或外祖母的口头讲述里，知道了不少有关信仰、俗信、迷信、神话、传说以及生活习惯、节日礼俗等方面的知识和故事。人生下来就生活在浓厚的民俗氛围、民俗活动中。民俗不仅伴随着人们成长，并铸造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民俗心理。民俗文化和上层文化两者有着互相渗透和密不可分的血肉联系。我国在先秦时期已形成了民俗与社会制度浑然一体的文化传承体系，那时民俗便成为传统文明的忠实载体、社会生活的集中反映和文化教化的中心内涵和基本形式。只是秦汉以降，才打破了上下交融的原始文化状况，形成了上层与民间泾渭分明的两大文化体系。民俗文化在较低层次上顽强地发展，尤为注重风俗教化的直接功利目的和社会整体效应。它以口头和行为流传为根本载体，传播和发展着独自文化体系。民俗文化中平等、正义、友爱、重信、勤俭、诚实、明智、无私等文明精神，首先影响、充实和催生了上层文化，为上层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营养素，注入了强大而鲜活的生命力。而先进的上层文化一经成熟，又总是引导民俗文化不断升华、演

进。”每当两者趋于和谐一致的时候，也就是人类文明得以昌明和社会得到合力发展的时候。民俗文化体系占据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一面，其长期形成的民俗文化心理的动向惯性，凝成了民族文化和精神文明的原动力，内含着民族精神的延续和时代精神的认同。

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各种习俗，其中积淀的思想和文化因素是纷繁而复杂的，因此它所产生的能量对于人们的利害也就很不一致。有的有益，有的有害，有的益处和害处掺和在一起，有的无所谓益害。对于这一点，我们要从实质上看，不能着眼表面。总的来说，传统习俗一方面保存有民族精神和文化的精华，另一方面在形成过程中由于受到时代和阶级的限制，受到经验和知识水平的限制，会不同程度地积淀有非科学的、以至落后的因素。特别是这后一种因素，在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高速度发展的今天，必然与上层文化的开放性发生撞击和不协调性。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到，这两者所呈现出的相互交织、相互矛盾的错综复杂形态。就以六、七十年代生活中出现的事情做例吧：人们不会忘记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当时扫“四旧”不可谓不猛。可是就在这种横扫旧习俗和传统信仰的急风暴雨中，一种最愚昧的信仰却在民众中急速地恶性膨胀起来，而且几乎是全民性的“早请示、晚汇报”。在当时，为什么会演成全民性的崇拜活动呢？而且是那样虔诚！这里有我们民族心理积层中的深刻原因。这是一种很愚昧的信仰观念（即感应观念）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复活。这种最原始、最迷信的感应观念，居然与最先进、最不迷信的马列主义领袖人物奇妙地扭合到了一处，完全不需要训练，振臂一呼，应者云集，几乎成了一种群体意识，稍有触发，便能作出迅速的反应。对为人民谋福利的领袖人物的尊敬和爱戴是正常的，对他们建树的伟业进行歌颂也是应该的。但若把这种尊敬和爱戴扭曲并演化为一种崇拜心理、崇拜活动，就是愚昧了。耐人寻味的是，“无限崇

拜”居然成为一个时代亿万群众齐呼过的“革命口号”。这与革命有什么关系？革命应该针对的对象，倒成了革命本身。这种历史的悲喜剧不是非常尖锐地说明了，民间信仰在我们民族心理结构中的实际地位吗？只不过，它不再明显地表现为对超自然的神灵的信仰；而是转化为对人间领袖人物的崇拜而已。无论对超自然的神灵的信仰，还是对人间伟大人物的盲目崇拜，从本质上说，并没有什么区别。它的基因，都是一种迷信崇拜心理。又例如，实行富民政策、发展商品经济以来，一部分富裕了的人，一方面享受着高度的物质文明，一方面则又陷入精神上的愚昧。浙江开化县长虹乡一位六十二岁的老农，突然失踪，留遗嘱说他吃农药自杀，死在他看好的“风水宝地”上，让子女就地掩埋，以祈发家。与此同时，在曾是“革命圣地”的延安也出现了一桩怪事：当地某科学院的一位副院长逝世后，为了表彰他的功绩，雇用民间吹鼓手扎灵堂，设道场，停止办公三天，大办丧事，耗费公款上万元。又例如，有一个地区的一位老干部逝世后，子女亲属为其用纸张扎卧室、沙发、电视机、录音机、电话机、小汽车，乃至电话簿、户口本，在人间曾经享受的一应俱全，随其安葬，供其在冥世继续享用。这样的例子，恐怕不是个别的吧！每年的清明节，在一些公墓附近不是也有出售“西天冥府银行”钞票的吗？而且那票面值越印越大，有的还加有“英文”字样，大概是指望国际流通。此外，不是也有的乡村干部不盖学堂，而去盖庙堂，不去兴修水利而是虔诚地去参加“祈雨”行列吗？上边举的事例，虽然有关部门曾及时的加以制止和处理，但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加以研究就会感到，这些人心头上的神灵偶像、灵魂冥世以及他们求吉避凶的心理愿望，不能指望靠贴上“唯物”或“唯心”的标签就算完事，也不能指望用行政命令或司法手段去强行消灭它。鬼神迷信、灵魂、冥世，本来是一个民族处在文化较低的情况下出现的一种很普遍的现象。那么，为什么在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高速度发展的今天，在人们征服愚昧发展文明的过程中又